

「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113 年賴清德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中，強調國家必須勇敢迎向未來，運用科技創新與現代化治理推動全方位發展，而海洋不僅蘊藏著豐富的自然資源，更是推動國家經濟、科技與生態永續的重要引擎。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在本院新建調查船開工典禮中表示，藉由先進科研平台與新船建置，將能更精確地探索、觀測並管理浩瀚海域，進一步揭開海洋奧秘。以上深切體現了政府對海洋科學研究的高度重視，更揭露出海洋科技在國家戰略中的關鍵地位。在這樣的國家願景下，海洋成為我們共同守護與發展的重要領域，其潛力無限，激發了各界對海洋探索的濃厚興趣與決心。。

本院今年舉辦的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以「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為主題，旨在鼓勵全國家長與學童共同參與，激發孩子們對海洋世界的無限好奇與熱情。比賽邀請小朋友們用畫筆描繪心中那充滿夢想與科技魅力的藍色世界，不論是描繪揚帆起航、探索未知海域的新調查船，或是化身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的小小科學家，抑或展現海洋科研技術和國家創新精神，都將成為展示海洋魅力的最佳詮釋。透過參與這次比賽，小朋友們不僅能夠發揮豐富的想像力，更能從中增強對海洋科技發展的認識，進而培養良好的海洋素養，未來成為推動科技創新與國家發展的小尖兵。

期待各位小小藝術家們用獨特的視角和豐富的創意，一起來探索神祕的海洋，讓海洋豐富我們的生活，並傳遞出海洋科研與國家發展密切相關的重要訊息。透過藝術創作，我們相信，每一幅作品都將成為國家科技進步與資源運用的一個縮影，激勵更多人關注與支持海洋科技研究；讓我們共同以畫筆為帆，乘著創意的浪潮，描繪出屬於我們的藍色未來。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參、比賽主題

以「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為主題，從繪畫中傳遞對「海洋科研」的了解或想像，增添創意繪出自己心中有趣的海洋科學研究故事。藉由探索，發掘無盡寶藏，與萬物共生共榮，創造美好的藍色未來。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全國在學或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學生。

二、繳件方式：請先至本次線上報名官網(artcontest.namr.gov.tw)，填寫相關資料後
列印出報名條碼貼至圖畫後方，或直接張貼紙本報名表黏貼製圖畫後方
(則一辦理)。**114 年 4 月 28 日(一)**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以郵寄方式寄
至：**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 國家海洋研究院—「探
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
為憑)。

三、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八開圖畫紙(38 x 26 公分)**，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二)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四、競賽獎勵：

(一)國小高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5、6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 20 名：獎狀乙紙。(視報名人數調整)

(二)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3、4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 20 名：獎狀乙紙。(視報名人數調整)

(三)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1、2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 20 名：獎狀乙紙。(視報名人數調整)

(四)金、銀、銅與優選獲獎學生將於頒獎典禮後受邀參與本院所安排的海洋知性
活動，細節將會於得獎公告後另行通知。

(五)以上獲獎學生與學校將會獲得本年度得獎作品集一本。

五、評審辦法：

(一)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三)複審及決審：由 7 位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海洋活動、海洋環境、海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

(五)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30%、創意 50%、構圖與色彩表現 20%。

六、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及活動官網。

七、頒獎典禮：

將另舉行頒獎儀式領取獎狀，獎金一律由主辦單位匯入得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得獎者如不克出席，可由受委託人代領，並填寫附件 2 委託書；或由主辦單位將獎狀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

八、活動官網：[https:// artcontest.namr.gov.tw](https://artcontest.namr.gov.tw)

伍、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計時程	備註
活動公告	114 年 2 月 17 日(一)	
報名繳交	114 年 4 月 28 日(一)前（郵戳為憑）繳交：繪畫作品 1 份(作品背面黏貼報名條碼)。	1. 請採用 8 開圖畫紙手工繪製。 2. 作品完成後請勿對摺，放入 B4 以上之信封，封面黏貼報名專用寄送單。
作品評選	114 年 5 月初	
得獎名單公布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	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與活動官網。
得獎者繳交	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前繳交： 1. 領款收據 1 份。 2. 匯款存摺影本 1 份。	1. 領款收據於通知得獎時 E-MAIL 予得獎者。 2. 逾期未繳交或聯絡不到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頒獎典禮	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與活動官網上公告。	委託書（附件 2，由受委託人出席頒獎典禮前繳交，不克出席者免）。

陸、活動洽詢：

國家海洋研究院 07-3382097 分機 263607(鄭先生)、263611 (陳小姐)、263617 (顏小姐)。

柒、參賽注意事項：

- (一)線上/紙本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打勾；繪畫作品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至國家海洋研究院，以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三)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不需裝裱；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作品，如有上述情形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四)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各種標章（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僅以繪畫方式呈現。
- (五)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 (六)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七)參賽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 (九)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重製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另線上/紙本報名表中【參賽作品如未獲獎，仍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選項，參賽者可自行考量是否勾選同意，勾選同意之作品將於活動官網公開展覽。
- (十一)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十二)獎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所繳交報名表所繕打內容，參賽者提供之資訊如有誤繕，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
- (十三)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四)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

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週知。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個人資料，受國家海洋研究院妥善維護並僅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資料管理、推廣與執行本院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國家海洋研究院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及學校年級等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後 1 年止。
-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 線上報名表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妥下列資訊。

*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作品名稱	請輸入作品名稱		
* 作品描述	請輸入 300 字以內作品描述		
* 作者	請輸入作者姓名		
* 出生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請輸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聯絡電話	區碼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輸入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請輸入指導老師		
* E-MAIL	請輸入Email		
* 通訊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行政區	請輸入通訊地址
* 學校名稱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行政區	請選擇學校
* 班級	請選擇年級	請輸入班	班
* 驗證碼	 驗證碼		

☒ 本人已詳閱比賽簡章且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參賽注意事項，並同意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參賽作品如未獲獎，仍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重製、公開展覽、宣傳、廣告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加值流程，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確定送出

清除重填

「探索海洋 thàm-soh hái-iûnn」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

代領獎項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_____因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茲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
_____持本委託書及得獎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領取獎金及獎狀，
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